

课题制科研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李兵, 李正风, 崔永华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科技与社会研究所, 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11.32.001

0 引言

目前关于我国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低下问题成为热议的话题, 焦点在于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我国科研经费的低效。施一公、饶毅指出中国的科研经费每年以 20% 的速度增长, 但是并没有取得与中国经济腾飞相应的突破性的科技进展是因为中国的科研经费分配所存在的严重问题却减缓了中国潜在的创新步伐。他们认为在中国存在着做好的研究还不如与官员和他们赏识的专家拉关系重要的现象, 科研经费中存在的问题部分归于体制, 部分归于文化^[1]。王延中认为有意忽略或者抹杀课题组成员劳动投入的做法, 在课题数量增多、经费增加的情况下越来越难以适应现实^[2]。刘波对中美科研经费管理进行了对比, 认为我国大学科研经费目前普遍执行的综合管理费、条件费、劳务费为等科研活动中的间接费用的比例远远低于美国大学的研究经费的预算比例并且在科研经费在科研相关人员的费用的归类和划分上也存在着较大的问题^[3]。郑睦霞、湛毅青、徐孝民、王琪等的研究也将矛头指向了我国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低效问题, 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 并提出了改进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建议^[4-7]。戴国庆通过分析美国联邦政府科研经费的管理模式, 监管方式、方法, 及其成功的经验, 并阐述了其对我国科研经费的监督和管理的启示和借鉴作用^[8]。宋河发、穆荣平等研究认为我国财政科技投入与经费管理中存在着科技经费投入总量不足、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和支出结构不合理、经费管理模式单一等问题^[9]。饶毅、鲁白等认为所有与科研经费分配有关的政府部门都需建立严格的以专业优势为基础的评审体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已经在用的体制是可供其他部门参照的一个模式^[10]。

以上研究对我国科研经费存在的问题、原因等因素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并提出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和建议。但是这些研究都只是针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本身, 没有从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起因上去寻找和发现问题。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是伴随着我国科研体制改革中另一个重要的制度课题制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并成为课题制制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部分。1999 年国家提出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实行课题制, 并首次在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中试行。2001 年 12 月 20 日, 科技部、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科研

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财政拨款的国家科技计划都要采用课题制进行管理。伴随着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各科技计划分别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各地方和行业的科技计划也纷纷效仿, 在其主持的科技计划和研究的项目中推行课题制并制定类似的经费管理办法。2006 年根据中长期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对各国科技计划执行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形成现行的经费管理办法。目前大家所争论的与科研经费使用低效相关的人员费、设备费、管理费等一系列问题无不和课题制的实施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单独去考虑科研经费本身的问题对于解决我国科研经费低效问题是舍本取末, 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目前科研经费管理存在的诸多问题。本文从分析国家科技计划实施课题制的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过程入手, 研究目前经费管理制度对于课题制实施的影响并从中发现问题、探求原因, 并提出补救课题制实施过程中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致命缺陷的措施和建议。

1 课题制的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制的经费管理和使用采用的全额预算管理制度。其程序是在项目确定后, 由项目的首席科学家负责主持编制项目的预算, 首席科学家要根据所要研究的任务对课题经费的使用意向进行分解, 预算需细化到每一分钱的具体去向, 然后编制预算报表上报科技部。科技部委托相关部门和邀请同行和财务专家对课题组的财务预算进行评估, 并向科技部进行提供项目的评估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重要的国家科技计划还需经过由首席专家参与的项目财务方面的质询和答辩最准确定项目的具体研究经费。接下来是财政拨款程序, 由科技部根据既定程序将科技计划的具体经费拨款情况交到财政部, 财政部根据年度的财务预算拨付研究经费给相应的课题组和依托单位。课题制的经费使用是以课题负责人为主导来进行, 课题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具体任务和经费需求支出科研经费, 项目依托单位职责和任务是掌控经费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并根据编制的项目经费预算来掌握经费的总体使用进度。科技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在项目结题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也有可能根据具体需要对项目进行中期

注: 本文转载自《中国科技论坛》2011 年第 7 期。

的财务检查或者组织课题组和课题依托单位的经费自查。具体的操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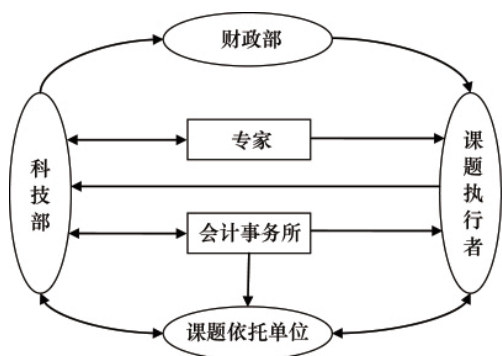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制的科研经费操作流程

课题制实施之前我国的科技计划的经费主要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直接拨款来确定的,经费的决策主要是由政府决策单位来决定,由于政府的相关工作人员对科研项目的经费需求缺乏了解,会产生科研经费确定不胜合理的情况。课题制试图通过专家咨询与政府决策相结合的方法使得课题经费的决策机制更为合理,在课题科研经费的确定机制上比纯粹由上级部分“拍脑袋”决策来得更为合理。但是课题制经费的决策机制特别是在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方面仍然存在着诸多的问题。

1.1 经费管理问题

(1) 国家科技计划的科技资源配置的布局存在不合理现象,科研经费过度集中在发达地区科研机构 and 知名专家手中。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报告 2010》的数据显示,2009 年新立项的国家主要科技计划的经费按区域分布,863 计划东、中、西部各占 77.3%、15.4% 和 7.3%;973 计划东、中、西部各占 78.1%、12.1% 和 9.8%;支撑计划东、中、西部各占 72.4%、13.2% 和 14.4%。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课题制的相关研究过程中,对部分地区的研究人员调研显示,在发达地区的知名专家抱怨最多的是目前的课题制管理模式导致其消耗了大量的时间来参与课题申请、应付检查和项目结题,还要参与大量本领域内的相关项目评审,没有时间来作研究。而中西部地区研究人员和发达地区的年轻的研究人员却面临着没有研究课题和经费的窘境。现行科技资源的宏观布局上存在严重的不均衡状态,优先的科技资源严重集中在北京、上海等发达的东部地区。课题制是竞争性的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在科研任务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极易导致科技资源配置中“马太效应”的过度作用,导致科研经费过度的向发达地区和知名专家倾斜。由于各地科研基础和科研条件不同,科研经费存在一定程度的布局差别是合理和有效的,但是受到边际效应递减因素的影响,这种资源的相对集中达到一定的限度后必然会出现效应递减的现象。科研经费在科研人员中的分配同样存在边际效应递减的问题,无论专家的学术水

平有多高,他所能驾驭的科研任务总是有限的,过分的集中必将导致研究经费的低效。

(2) 课题项目的立项和评审过程中存在诸多的制度缺陷和违规现象。

我国国家科技计划在项目的评审过程中,无论项目大小都要经历极为复杂的评审和论证程序。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科技部难以全面的照顾到所有的项目而使大多数项目的考核和评审流于形式,徒增科研人员和管理部门的工作,造成课题组穷于应付,管理部门疲于奔命。与之相对应,在确定大项目时,往往会出现应投入的论证和评审相对不足,造成事实上由相关领导“拍脑门”决定项目的不合理现象。在项目的立项和评审过程中尽管规定了回避制度,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是出现了评审组专家和其他项目当事人有着种种联系的现象。撰写项目申请指南的人实际上就是申请项目的人,进行项目评估和评审的人与项目执行存在着关联关系等现象严重影响评估和评审公平。另外,在项目的评估和评审过程中还存在着专家组成员“塞项目”,或讨要子课题的问题。

(3) 国家科技计划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制度单一,缺乏有效的区分机制。

国家科技计划由于设定的前提和解决的任务不同,针对的对象实施对象也存在较大区别。863、973 和支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尽管面向的研究领域和实施计划的方向存在本质区别,但是各计划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却如同一辙,没有根据科技计划面向的研究对象和执行机构的不同而给予足够区别对待。在国家科技的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范围等各项经费的基本要求上各科技计划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几乎完全一样。国家科技计划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没有针对具体的实施课题的对象的不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细则。比如对于配套资金的规定就没有针对各承担单位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承担国家课题计划的承担者有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科研院所也存在国有和专制之分,在制定课题计划的实施细则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实施单位的具体情况来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实施细则。

(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往往会出现科研经费划拨不及时的现象。

国家科技计划承担项目立项和财政资金划拨的管理主体分别由科技部和财政部来担任,由于国家科技计划的年度计划和国家的年度财政预算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异,两部门为了便于自身的管理,分别制定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的实施计划和财政拨款计划,这就造成了许多课题经费执行过程中的“怪”现象。科技部要求课题正常开展,甚至都到了中期检查的时候,财政部的科研经费却还没有划拨下来;接近年底,科研经费刚拨付,就要求在极短的时间里使用完毕等。这种课题经费拨付不及时的现象是科技部和财政部之间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造成的。这些现象的存在进一步加大了课题组在科研经费的使用中的难度,导致在课题开始需要投入科研资金的时候没有经费,到年底又要突击使用经费。

1.2 经费使用问题

(1) 科研人员的劳动投入得不到承认, 科研经费的人员相关费用的预算比例过低。

关于科技计划的经费支出被大家讨论和诟病最多是人员相关费用的问题, 在科技计划中能够用来列支人员相关的费用的支出科目是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支撑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关于劳务费现在执行的标准人员费预算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应严格控制在 15% 以内, 由科技部与财政部联合成立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核定。依托单位为由国家财政拨付事业费的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的, 原则上只允许列入聘用人员费用预算, 人员费预算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应严格控制在 5% 以内; 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机构、国内企业、国外机构或组织的, 人员费预算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应严格控制在 15% 以内。对专家咨询费用也根据专家的级别为标准制定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在科技计划的人员费用中我们找不到能够为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正式在编人员的劳动支出开支的条目, 无论是劳务费还是专家咨询费所面向的对象都不是有正式编制的工作人员。

(2) 课题预算中对于设备费的有关规定过于僵化, 造成科研经费的大量浪费。

设备费是在指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在科技计划中造成科研经费最大浪费的支出科目就是关于设备费的列支与使用。由于我国科研管理体系中长期存在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见物不见人”的现象, 表现在科技计划经费的申请和使用中, 设备费的预算较容易得到认可和通过, 所以在计划申请时为了能够最大限度的获得科研资金, 申请中都会以较大的比例来设定项目的设备费的预算。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严格的经费执行规定和项目经费划拨延迟等方面的因素交互作用, 使得在每一个财政年度末, 科技计划的几乎所有项目均存在突击购买大量仪器设备的现象。

(3) 课题的管理费用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影响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转。

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 日常水、电、气、暖消耗, 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也是科研人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难以解决的问题。科技计划的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 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这样的分段累推比例法, 制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项目的依托单位过度列支科研资金。先不论管理费的比例是否能够支撑起所列的各项开支, 在实际各科研单位在执行列支管理费用时往往都回以一定的比例扣除后, 还要收取管理费中所列支的相关费用, 使得科研人员没有办法来解决维持研究工作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

(4) 课题的结余经费的处理流程不尽合理, 造成科研经费进一步的浪费。

各专项科技计划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一般规定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课题因故终止, 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 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 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 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 结余经费收回科技部, 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课题结题课题经费如有结余, 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科技部, 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关于课题结余经费的管理办法, 无论何种情况在实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都极易容易导致突击使用项目经费的情况, 甚至会出现为了支出课题经费而做出违法违规的事情, 事实上造成科研经费的进一步浪费。

2 课题制的经费问题的成因分析

(1) 课题的全额预算管理 with 科研活动的实际需求不符合。

课题制的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初衷是为了规范各科技计划的经费使用, 减少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的浪费。课题制是基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性的项目式科技资源的配置方式, 而科研经费的全额预算管理却完全克隆和放大了计划经济对科研经费管理的控制, 试图使用一个统一规范的经费管理模式来解决各科技计划的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问题。

我国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制中预算科目中的间接费用比例过低。刘波对中美科研经费管理进行了对比, 认为我国大学科研经费目前普遍执行的综合管理费为项目合同额的 5%—10%、条件费为合同额的 4%—8%、劳务费为 10% 左右, 合计 19%—28%, 大大低于美国大学对研究经费的预算比例。他特别强调我国科研经费在科研相关人员的费用的归类和划分上也存在着较大的问题^[9]。我国国家科技计划的经费配置长期存在着“见物不见人”的思想, 国家科技计划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经费科目设置的比例不合理的原因就出在这种重视物质条件建设, 忽略研究者的劳动报偿的思想的产物。在计划经济体系的科研体系构架中, 科研单位的人员工资都已经由财政“足额”拨付的前提下, 这种经费管理模式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的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行, 科研人员的劳动报偿完全或者“部分”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取得的前提下, 充分尊重科研人员的劳动是提高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提高科研水平的必要保障。如果一味的强调“利其器”而忽略了对使用利

器的人的教育和培养,这些所谓的“利器”只能变相成为一对摆设甚至是“废铜烂铁”。同样国家科技计划在管理费上所规定的限额在实际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也存在比例过低难以维持正常的科研工作运转的问题。

科技计划的设备费的使用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也存在着规定和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的问题,全额预算管理要求在项目申请支出把每一分钱的用处都要交代的清清楚楚,要求细化到买几个仪器,以多少钱购买。课题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所需购买的仪器设备的价格变化、市场仪器设备的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使得原来的预算无法执行,由于科技计划给出的预算的调整空间有限,使得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只能采用变通的财务手段来应付可能的财务检查。另外由于规定年度的设备采购计划需要按年度完成、还有拨款延迟、结余资金处理等因素作用使得课题组往往需要在年底突击购买大量“无用”的仪器设备。

(2) 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参与各方的责权利不清晰,各参与主体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

课题制的宏观管理层面的诸多问题均起源于科技管理各部门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在制定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的时候,国家科技计划相关的部门都从本位主义的角度考虑,为了能够更多的获得对科研经费的掌控和分配权,在具体的工作中都会更多的考虑自身管理的便利。但是经费管理中由于许多问题又需要相关各部门协同配合,本位主义使得经费管理和使用中的许多问题难以找到有效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首先,科研经费来源不同渠道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沟通机制。掌控不同科研项目部委之间缺乏协同机制使得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的重复立项,甚至同一个研究团队相似内容课题的重复申请和立项。课题的立项管理主体科技部和经费的拨款的管理主体财政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使得课题具体执行过程出现突击使用科研经费的现象。

其次,课题的执行者和课题的依托单位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的权限关系界定不清晰。尽管名义上课题的依托单位应该在课题经费的使用过程中必须起到监督和约束的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课题的依托单位实际上在课题的经费的使用更多地起到的是应付相关部分和机构的监督和检查的作用,使得课题依托单位在经费管理中所应起到的作用没有到位。另外,由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费等间接经费预算的比例相对不足,实际上没有完全尊重依托单位科研管理和辅助人员的劳动,没有很好地体现责权利的平衡。

再次,专家和中介机构在参与课题过程中责权利不清晰。从课题制的设计理念上来看,参与课题的专家和中介机构与课题的申请者或执行者之间应该是没有关联的。但实际上专家或中介机构却与被评审或评估的对象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造成专家和中介机构在整个项目运行过程起到了许多不应该起的作用。

最后,课题的首席专家和各相关子课题之间缺乏必要的权责约束机制。一旦项目确定设定子课题后,课题首席往往很难对各子课题的研究内容和进度进行有效地控制,首席专家缺乏有效的约束手段干预子课题的研究质量和进度,导致首席专家无法从总体上把握课题的研究。这等于课题制规定了首席专家应承担的责任,却没有给予他足够的权利。

(3) 科研人员的收入机制不健全,科研人员的合理收入得不到制度的保障。

我国科研人员由于其隶属的单位的性质不同,其收入的构成区别很大。国有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的收入原则上应该完全由财政拨款来解决,企业或者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的收入应该由机构自筹经费来解决。但是我国科研机构及其雇佣的科研人员的性质和种类繁多复杂,出现了多种雇佣关系和合同性质的用工形式。这样,很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的收入实际上是部分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自筹项目经费来解决的。国家科技计划在关于人员相关费用虽然考虑到了课题承担单位的性质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关于人员费用的提取比例都明显偏低。无论是全额拨付事业经费研究机构的5%,还是企业性质的15%的都难以解决科研活动中人员费用的实际需要。由于依托单位为由国家财政拨款事业费的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的,原则上科研经费的劳务费只允许列支雇佣人员工资和研究生的补助,这就使得这些单位的正式在编科研人员的劳动得不到应有的报偿,严重影响此类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为违法违规套取科研资金留下了制度性的隐患。在高校和研究机构中,5%—10%左右的劳务经费往往连发给研究生的补助都不够。博士后作为科研一线的工作人员,他们的收入就更为尴尬,作为单位的非长期正式工作人员,他们一方面无法享受到单位给他们的长期的福利和待遇条件,另一方面也没有办法通过课题的科研工作获得应该的收入待遇。

(4) 信息不对称和马太效应对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制实施效果的影响。

我国教育和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这一现象主要是历史原因导致的,在科技总体水平较低的情况下集中优势教育和科技资源于优势地区会有利于提高科技水平,解决实际困难。但是在科技和教育相对发达的今天,再维持这种不均衡的状态会阻碍我国科技总体水平的提高,而信息不对称和马太效应的存在会导致这种不均衡状态的进一步发展。在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出现的问题中,有很多都是与项目资助主体与项目执行主体的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关于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国内已经有众多学者通过分析^[11-14]。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在完成项目的能力、项目的重复申请情况、经费的实际需求等各方面,项目执行主体所掌握的信息都要远强于项目的资助者。这就导致项目的资助者要通过过于严厉的经费监督和检查的手段来监管科研经费

的使用。

马太效应对科研工作者的影响表现为那些知名的科学家通常会得到更多的声誉和地位,同时知名的科学家会更容易获得这些项目和奖励。在机构式资助为主的科技资源配置体系下,虽然科学的家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在获得科研经费的过程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决定科研经费归属的决定因素在于科研单位的性质和归属。课题制完全颠覆了这种计划体制下的科技资源配置的基础,通过市场机制来决定项目和科研经费归属,这就使得那些原来声誉和地位高的科学家在科研资源分配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课题制放大“马太效应”对科研工作者的影响,导致了我国国家科技计划中研究经费的使用效率大大降低,这和我们设计课题制时所预期的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

3 完善课题制经费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立适合课题制制度特点的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现行的全额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由于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的过严、过细,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缺乏实际的操作性。完全严格的按照全额经费管理制度进行实施,正常的科研活动无法正常运行;不按照其规定实施的话会带来一系列的科研经费的违规、违法的变通手段,使得科研经费的管理形同虚设。课题制是建立在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竞争性的科技资源的配置方式,应该建立能够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放宽各支出科目的限制,加大人员费、管理费等间接费用的比例。

(2) 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科技计划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国家科技计划由于针对的研究领域和所需完成的任务有着很大的不同,承担各科研计划的对象的性质也有着本质的不同。在制定各科技计划的经费管理办法时要充分考虑各科技计划的这些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各个科技计划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提高消耗科研人力资源比例更大的基础性研究领域课题与人员相关费用的比例;放宽企业实施科技计划的财务手续的程序;根据课题单位的性质的不同制定相应的管理费的可行的提取比例等。

(3) 建立科研管理部门之间的经费管理和协调机制。负责科技计划管理的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协调机制,协同处理好国家科技计划从立项到结题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的信息查询平台,各科技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录入和管理各自管辖之下的科研项目,防止研究人员科研项目的重复申请和类似项目的过度重复立项。协调科技计划的归口部门和财政部之间的资金划拨和使用,有针对性地制定课题的实施计划,尽量避免科研工作与科研经费之间的不同步现象。

(4) 发挥课题依托单位在科研经费管理中责任和权力。作为科研合同的第三方,课题的依托单位在课题的整个运行过程应该承担极为重要的角色。但是现实的科研活动中,课

题的依托单位的处境尴尬,难以发挥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的的作用。在科研活动中,既要给与课题依托单位足够的监督管理权力,也要加大对课题依托单位在执行经费管理和监督活动的检查力度,使得课题依托单位在科研经费管理体系中真正起到科研第三方应有的作用。

(5) 承认科研及辅助人员在科研活动中的劳动。在科技计划的执行过程中要建立科研人员合理的收入机制,适度提高人员相关的费用的比例。取消原有科研管理经费中关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的科研人员不能提取劳务费的规定,真正建立按劳取酬的机制。可以根据具体的单位的工作性质,规定执行国家科技计划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科技计划的过程中提取的劳务费的限制额度。例如每年提取的劳务费用不得超过月工资的几倍并严格执行。这样既承认了科研人员的劳动,也限制了科研人员盲目申请科研经费来获取额外的收入的现象。

(6) 健全与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在建立健全合理的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对违规和违法使用科研经费的检查和惩罚力度,特别是针对那些采用各种变通手段套取国家科研经费的行为给与严惩。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Shi Y G, Rao Y. China's research culture [J]. *Science*, 2010, 329 (5996): 1128.
- [2] 王延中. 关于课题制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的几个问题[J].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 2007(4): 21-31.
- [3] 刘波. 基于《课题制》的大学本科科研经费管理——与美国的比较研究[J]. *科研管理*, 2003, 24(1): 51-57.
- [4] 郑睦霞. 我国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J]. *云南科技管理*, 2009, 22(1): 35-37.
- [5] 湛毅青, 刘爱东, 程楠, 等. 中美高校政府科研经费成本控制机制比较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08, 26(3): 539-544.
- [6] 徐孝民. 高校科研项目人力资本投入补偿的思考[J]. *科学学研究*, 2009(12): 32-38.
- [7] 王琪. 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审计的思考与研究[J]. *科研管理*, 2006, 27(5): 38-40.
- [8] 戴国庆. 美国联邦政府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及其启示[J]. *科研管理*, 2006, 27(1): 17-22.
- [9] 宋河发, 穆荣平, 任中保. 我国财政科技投入与经费管理问题研究[J]. *科学管理研究*, 2005, 23(5): 104-106.
- [10] 饶毅, 鲁白, 邹承鲁. 中国科技需要的根本转变: 建立竞争优胜体制[J]. *世界科学*, 2005(1): 2-4.
- [11] 马莹, 孙兢兢. 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科研基金监管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 26(6): 29-32.
- [12] 杨得前, 严广乐, 唐敏. 国家财政投入科研经费监督的博弈分析[J]. *科学学研究*, 2005(S1): 63-67.
- [13] 朱翔, 胡汉辉. 国家科研资助的监督博弈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4, 25(4): 7-10.
- [14] 何维达, 郑世林, 万学军. 国家科研经费监督的不完全信息博弈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8, 25(6): 9-11.

(责任编辑 陈广仁)